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一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39,162 元。
-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26,869,950 元。
- (三) 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1
買回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797,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86.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24%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28 頁)。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46,633,865 元，本期淨利計 171,523,937 元，加計調整數後為 171,667,03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66,70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134,194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633,865	
本期淨利	171,523,9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3,095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71,667,0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66,7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134,1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0,108,014)	現金股利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026,180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監察人二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六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二條	(新增)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七條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若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若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民國108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27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二) 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舉監察人。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 敬請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國章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法人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人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管敏志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漢德資訊(股)公司協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翁刷鴻	國立台灣大學EMBA 資訊管理組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黃英健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課程 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